

项目名称	李长荣（惠州）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现状评估报告		
企业名称	李长荣（惠州）高新材料有限公司		
项目地址	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石化工业区		
项目编号	AYDS-WXPG2025-002		
评价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预评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验收评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现状评价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（请注明类别：重大危险源）
项目概况	<p>李长荣（惠州）高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李长荣公司”）位于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石化工业区，原企业为普利司通(惠州)合成橡胶有限公司，最早于2005年12月28日注册成立，原法定代表人为中川圭二，注册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(外资)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3007838598572。2021年11月22日本普利司通集团将持有的普利司通（惠州）合成橡胶有限公司股权100%转让给李长荣投资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，于2021年12月1日正式完成交接。转让后经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同意，更名为李长荣（惠州）高新材料有限公司，法定代表人：范光复（现在已变更为江介文）。变更后与变更前的产品、工艺、使用的原辅材料、生产装置、厂房、储存设施、专职消防队伍、一线员工、安全设施、安全管理均未变化，只变更了该公司名称和法定代表人。该公司占地面积：2000013.0m<sup>2</sup>。公司主要从事乙烯副产品C5—C9产品的综合利用（丁苯橡胶的制造和产品国内外市场销售），亦即丁苯橡胶的生产、销售。</p>		
现场勘查照片	   		

评价结论	<p>1、采用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研制的“重大危险源区域定量风险评价与管理（CASSM-QRA）”软件，对李长荣（惠州）高新材料有限公司重大危险源个人和社会风险值进行计算，其个人风险满足可容许个人风险标准要求，社会风险处于可接受区域。</p> <p>2、根据《广东省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评估指南》的要求，对李长荣（惠州）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与分析，其安全管理措施、安全技术措施、监控措施及应急处置措施有效，能够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）、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591 号、第 645 号令修订）、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708 号）、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》（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40 号，第 79 号令修订）和《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〈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〉的实施细则》（粤安监[2013]17 号）等现行有关法律法规、标准的规定和要求，李长荣（惠州）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能够满足法规、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。</p>		
项目负责人	彭书萍	项目组成员	梁淑君、任长江、高领超、胡鑫
报告编写人	彭书萍、梁淑君、任长江、高领超、胡鑫	报告审核人	段长锋
技术负责人	刘钢	过程控制负责人	欧阳清华
报告出版时间	2025 年 10 月 29 日		